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 1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40 分

貳、選舉董事長

案由：為選舉本公司董事長，以綜理董事會會務及公司業務一案，敬請審議。（人力資源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長職務，續由郭俊銘先生擔任一案，業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600612130 號函轉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8636 號函核復略以：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…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，同意推選郭董事俊銘為董事長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提名胡南澤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案，敬請審議。  
（人力資源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總經理職務，由胡總經理南澤續任一案，業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600612130 號函轉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8636 號函核復略以：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名額為 15 名，第 18 屆董事人選（含胡南澤先生）業經公司第 43 屆股東常會選出並依宣誓條例宣誓就任。
- 三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：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副總經理四人，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。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

2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（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）規定辦理。  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續聘游琦俊先生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，聘期自本(18)屆董事會任期開始至本屆任期屆滿止，提請審議。（人力資源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顧問遴聘要點辦理。

二、游員前依本公司第 17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，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，聘期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起至第 17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三、法律顧問兼職費，擬援例每月支給 5,000 元整。
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。